

東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表

學 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姓 名		學 制 別	四技
主修系別	系 年 班	申請修課 年度別	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開始加修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 (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_____ ; 名次_____%)		
申請加修系	系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成績單 (上或下學期)
加修系系主任簽章		主系系主任簽章	
承辦人員簽章		註冊組長簽章	教務長簽章
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輔系資格規定，同意該生修習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雙主修資格規定，同意該生修習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申請資格規定，不同意該生修習。		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 四年制學生修畢第 1 學年課程，二年制學生修畢第 1 學期課程，得自次 1 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 1 學期止，就本校各系選定 1 系為輔系、雙主修。
- 2、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需前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，或名次在每班前百分之 25 以內。
- 3、 選讀輔系者，至少應修畢輔系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 20 學分；選定雙主修者，應修畢加修系全部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學分。
- 4、 凡選定輔系、雙主修之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與加修系所修課程與學分應合併計算，如所修課程不及格，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。

※因應疫情影響，自即日起此次申請人只需填寫本表，加修系系主任及主系系主任簽章不需簽核，於 111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五)前，將本表傳真(02-26643648)或 e-mail(registrar@mail.tnu.edu.tw)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